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上市及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1 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股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是由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挂牌上市，根据发行结果进行的，我们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且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重大资金安排等实际情况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发展

需要，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审批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取得相应收益，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蔡清良、童锦治、肖珉

2021 年 4 月 27 日